

南阳伏牛山地质公园保护发展中心
(南阳市白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发展中心)

恐龙蛋多样性分布规律专项调查

(淅川、镇平境内) 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南阳伏牛山地质公园保护发展中心(南阳市

白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发展中心)

乙方(成交人): 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

甲方（采购人）：南阳伏牛山地质公园保护发展中心(南阳市白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发展中心)

乙方（成交人）：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

甲、乙双方就南阳伏牛山地质公园保护发展中心(南阳市白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发展中心)恐龙蛋多样性分布规律专项调查（淅川、镇平境内）项目（项目名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具体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成交通知书、合同补充条款、相关附件。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重要古生物化石分布范围详查

搜集整理淅川和镇平境内关于区域地质调查、古生物研究、保护工作情况等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在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淅川和镇平境内开展 1:5 万的详细调查工作，针对淅川境内滔河核心区、马蹄沟缓冲区、老城缓冲区、赵沟缓冲区、盛湾实验区和镇平境内靳河—四山缓冲区合计约 200 km²进行古生物化石详细调查，详细收集和记录区域内恐龙蛋和蛋窝（包括已被盗挖蛋窝）的分布情况，对野外发现的恐龙蛋或蛋壳样品进行采集，用于恐龙蛋属种的鉴定；详细调查已发现的恐龙蛋所在层位的岩性特点，采集岩石样品，进行岩性分析，采集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其他化石，为开展地层对比和沉积

环境分析提供古生物学证据；在此基础上，布设并测定地层剖面，剖面的选择应尽可能穿过所有含恐龙蛋的岩层。

调查结束后，充分对比重点调查区和一般调查区恐龙蛋的分布情况，分析恐龙蛋分布差异，摸清恐龙蛋的富集规律，主要工作量包括地质测量 200 km²、剖面测量 12 km、计算机成图 6 幅。

（2）恐龙蛋多样性研究

对恐龙蛋进行系统的分类学研究，选择保存较好的蛋壳进行蛋壳显微结构切片、扫描电子显微镜观察，结合恐龙蛋宏观形态和蛋壳显微结构特征对保护区淅川和镇平境内恐龙蛋进行系统分类学研究；对于野外采集的保存较好的恐龙蛋标本，根据其保存状态，选择其中部分标本进行 CT 扫描，观察其内含物质与围岩之间的关系等，明确淅川境内和镇平境内蛋化石的多样性组成。包括岩石薄片制备与鉴定 140 件、古生物化石鉴定 110 件、全岩地球化学分析 80 件、恐龙蛋显微切片 500 件、恐龙蛋显微切片观察和拍照 150 小时、恐龙蛋扫描电镜观察及样品制备 100 件、标本 CT 扫描 10 件等。

在调查和恐龙蛋系统分类学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不同类型恐龙蛋，尤其是数量和类型丰富的树枝蛋类，以及相对较少的长形蛋类、棱柱形蛋类和椭圆形蛋类的分布、富集和埋藏规律。在此基础上分析对比淅川境内、镇平境内与西峡境内恐龙蛋多样性，研究它们之间蛋化石组成的差异，并结合淅川境内和镇平境内区域特点提出适合于淅川县和镇平县的保护决策和方式建议。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1260000.00 元。

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整。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服务、成果、验收评审等全部费用。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期限：2026年11月30日前。

交付成果：按照恐龙蛋多样性分布规律专项调查（淅川、镇平境内）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交付成果（包括电子版及4套纸质版）。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相关要求。

验收方式：召开验收会，邀请相关方面行业专家，进行验收。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或专家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专家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4.乙方的经费使用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单位相关的项目与经费管理制度。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相关约定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资金：

3.付款进度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提供该项目可行的实施方案，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小写:504000元)(大写:伍拾万零肆仟元圆整)；项目完成后，经专家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

余合同总价的 60%(小写:756000 元)(大写: 柒拾伍万陆仟圆整)。

第六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协调支持,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不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及调查成果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保证项目调查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发布或发表。

3.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科学院以及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名义(包括但不限于中英文全称、简称、LOGO、商标、院徽、院旗、网络域名、地理及建筑标志等)进行展示或宣传。

第七条 保密约定

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商业信息、技术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但因法律规定必须披露的情形除外。如一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的,应全额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6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

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2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3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疫情、自然灾害、法律变更等）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

3.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南阳伏牛山地质公园保护发展中心(南阳市白河国家湿地
公园保护发展中心)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车站路支行

账 号：17141090092000205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00MB0N03747Q

2026年 3 月 26 日

乙方：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帐 号：02000014090088023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09397X

2026年 3 月 26 日

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